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南宁铁路公安局柳州公安处专业设备采购（二）

项目编号：YZLLZ2025-J1-024-LZQT

采购人：南宁铁路公安局柳州公安处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6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36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4
第六章 合同文本	66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南宁铁路公安局柳州公安处专业设备采购（二）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柳州市滨江东路16号三区二层211-218室）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2025年12月18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编号：YZLLZ2025-J1-024-LZQT

1.2 项目名称：南宁铁路公安局柳州公安处专业设备采购（二）

1.3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1.4 预算金额（元）：154539.55

1.5 采购需求：采购南宁铁路公安局柳州公安处南站派出所办案中心设备1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1.6 本项目 不 接受联合体

1.7 本项目禁止分包、转包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采购活动。

2.5 本项目不接受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参与竞标。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3.1 获取时间：2025年12月12日至2025年12月17日，每天上午8时至12时，下午3时至5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2 获取地点：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柳州市滨江东路16号三区二层211-218室）

3.3 竞争性谈判文件每套售价350元，现场获取或邮寄，售后不退；如需邮购文件的，需于发售截止时间将工本费汇到采购代理机构账号，邮寄采购文件的缴纳费用账户（非响应保证金交纳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

银行账号：8113 0010 1370 0157 972

3.4 邮寄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时，提供的材料有：

(1) 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汇款凭证（现场缴费的无须提供）

(2) 邮寄竞争性谈判文件申请表（参考格式如下，现场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无须提供）

(3) 将要求的材料扫描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的电子邮箱

（yzlzb1z@vip.163.com）；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本公告3.4条要求的全部材料后2日内寄送。

温馨提示：当日下午5时后收到邮件的视为下一日收到。为核实供应商邮寄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是否成功，请供应商在发送邮件后致电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以确认情况。

邮寄竞争性谈判文件申请表（格式）

一、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二、供应商信息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获取文件的汇款账号	

收件人姓名		联系电话 (手机号)	
电子邮箱			
收件地址			

注：上述格式仅供参考，但要求其提供的信息必须包含，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供完整有效材料或未提供有效收件人联系方式的，不予办理邮寄手续；因此造成供应商无法按时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供的材料核对，不代表对其竞标资格的确认；竞标资格最终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的资格审查资料作出的结论为准。

四、响应文件提交

4.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2025年12月18日15时00分至15时30分（北京时间）

4.2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12月18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

4.3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柳州市滨江东路16号三区二层211-218室）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五、开启

5.1 时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5.2 地点：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柳州市滨江东路16号三区二层211-218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响应保证金：人民币壹仟肆佰元整（¥1400.00）。

7.2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云之龙咨询集团网(<https://gxyunlong.cn/>)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8.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南宁铁路公安局柳州公安处

地 址：柳州市柳南区城站路 183 号

项目联系人：刘工

项目联系方式：0772-3925369

8.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柳州市滨江东路 16 号三区二层 211-218 室

项目联系人：阮欣竹、兰宗迪

项目联系方式：0772-3310669、3310109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2 日

	<p>6. 保证金证明；（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7. 除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注：</p> <p>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12.1.2	<p>报价商务技术文件</p> <p>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7.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例如产品彩页、检测报告等）。</p> <p>注：</p> <p>1. 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12.2	<p>响应文件电子版。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同时递交响应文件电子版。</p>

	<p>1. 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与纸质响应文件全部内容一致。</p> <p>2. 响应文件电子版形式：电子文档（doc、docx 或 wps 格式）1 份或已签字盖章的正本扫描件（pdf 格式）1 份。</p> <p>3.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响应文件电子版光盘（或 U 盘）与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并装入响应文件袋中。</p>
15.2	<p>竞标报价包含竞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竞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p>
16.2	<p>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p>
17.1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响应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响应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响应保证金的交纳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 响应保证金的金额：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相关要求：</p> <p>1. 响应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缴纳方式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响应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响应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或本票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或本票的复印件作为响应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当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现场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或本票原件[原件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以示密封，在封套上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响应保证金”字样]，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响应保证金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保函、保险的复印件作为响应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当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p>

	<p>现场递交单独密封的保函、保险原件[原件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以示密封，在封套上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响应保证金”字样]，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响应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 开户行行号：302611029137 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银行账号：8113 0010 1450 0074 537</p> <p>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响应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p>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响应保证金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响应保证金。 2. 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从个人账户转出的响应保证金，视为无效响应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响应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响应保证金。 5.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响应保证金。 6. 采用投标（响应）保证保险的，保单确定的受益人（本项目采购人）的权益应与采用银行保函形式同等，否则视为无效响应保证金。
18.2	<p>响应文件正副本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二份。</p>
20.1	<p>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p>

	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4.1	谈判小组的人数： <u>3</u> 人。
25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6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项目数为 <u>0</u> 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项目数为 <u>2</u> 项。
	谈判的顺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顺序，如出现某供应商不能按时参加谈判的情形，则该供应商的谈判次序往后延，具体由谈判小组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排序。 参与谈判前，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向谈判小组出示本人有效证件原件[有效证件可以是身份证（含临时身份证明）、机动车驾驶证、社会保障卡或护照的其中一项]。若参与谈判的委托代理人不属于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的，应当同时出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否则谈判小组将拒绝其参与谈判。
	最后报价相同时，按以下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的顺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带“▲”的实质性要求正偏离项数多的优先、均无正偏离或者正偏离项数一致时负偏离项数少的优先、处理问题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推荐。 <input type="checkbox"/> 由谈判小组推荐代表随机抽取。
28.1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签订合同前，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质保期满后，经成交供应商申请，采购人在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户 名：南宁铁路公安局柳州公安处

	<p>账 号：2105404009300061658</p> <p>开户行：工行柳州铁路支行</p>
29.1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p>
30.2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部，联系电话：0772-3310669、3310109，通讯地址：柳州市滨江东路16号三区二层211-218室 业务时间：每天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6时00分，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p>
31.1	<p>1. 采购代理费收取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 <u>成交供应商</u> 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支付。</p> <p>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项目（<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金额 /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预算 / <input type="checkbox"/> 暂定成交金额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u> / </u>）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31.2条规定的（<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类 /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类 /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类）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input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u>15%</u> /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 <u> / </u> %）取值到元收取（代理服务费不足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00）按人民币叁仟元整收取）。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u> / </u>。</p> <p>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非响应保证金交纳账户） 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 银行账号：8113 0010 1370 0157 972</p>
32.1	<p>解释：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照更</p>

	<p>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谈判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p>32.2</p>	<p>1. 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18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p> <p>3. 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或加盖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形式的行为。</p> <p>4. 自然人竞标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盖章的地方自然人可以加盖手指指印。</p>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本级部门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所有与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相关规定的除外），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联合体竞标要求：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竞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竞标。联合体竞标的，须提供《联合体竞标协议书》。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竞标协议，协议书应当明确主体方（或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应当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竞标无效），并将联合竞标协议放入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联合体竞标业绩、履约能力计算，按照联合体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竞争性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7）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响应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谈判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参加报价评审；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推荐资格，其他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7.2 如果本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4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5 在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

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7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7.8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

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竞标。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8.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

- （1）竞争性谈判公告（邀请函）；
- （2）供应商须知；
- （3）采购需求；
- （4）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 （5）响应文件格式；
- （6）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竞争性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竞标报价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应当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应当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响应保证金（如有）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响应保证金。

17.2 响应保证金的退还

17.2.1 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如下：

（1）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

（2）采用支票、汇票或本票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或由供应商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响应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支票、汇票或本票原件退还手续。

（3）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方式的，由供应商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响应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保函、保险原件退还手续。

17.2.2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的退还方式。

17.3 响应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4）除因不可抗力或者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并按顺序装订成册。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提供响应文件正、副本

数量不足的将按无效响应处理。由于响应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情况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3 响应文件的正本应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响应文件正本除本“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为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8.4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签字、盖章**（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6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响应文件正、副本全部装入一个或多个包封袋/箱（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可另行单独递交）中并加以密封，封口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以示密封。

19.2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上应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字样。

19.3 未按上述规定密封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20.3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或不符合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 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应当由供应商签字领回响应文件，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7.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响应保证金。

四、评审及谈判

24. 谈判小组成立

24.1 竞争性谈判小组成立：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采购工程，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首次响应文件由谈判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6.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谈判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规定的评审程

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按照评定成交的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发布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竞争性谈判文件一并保存。

27.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7.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合同项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0. 询问、质疑和投诉

30.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0.2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0.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0.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在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其他内容

31.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2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金额 \ 费率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万~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 亿~5 亿元	0.05%	0.05%	0.05%
5 亿~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 亿~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 亿~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 1.5 \text{ 万元}$$

$$(15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 0.55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0.55 = 2.05 \text{ (万元)}$$

3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2.1 本谈判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实质性要求”是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谈判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所使用的标准或应用标准如与供应商所执行的标准不一致时，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

4. 本项目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项目数为 0 项；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项目数为 2 项。

5. 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下表的序号 7（高清审讯主机、高清审讯硬盘）产品。

一、采购预算：人民币壹拾伍万肆仟伍佰叁拾玖元伍角伍分(¥154539.55)

二、技术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所属行业	技术参数及要求
1	审讯台	张	4	工业	1. 定制钢制结构审讯台，钢制骨架面板，四角软包包边，配 2 张实木软包椅子，含显示器支架，可无缝内嵌 43 寸示证显示器 2. 尺寸规格约：1860mm×750mm×900mm 3. 材质：约 1.8cm 板材钢木结合，冷轧钢板，整体焊接，木围包边

				4. 工艺：激光切割，数控折弯，酸洗磷化，静电喷涂
2	物证展示台	台	4	工业 1. 外观：整机边角均采用圆弧过渡； 2. 摄像头：高清晰专业图像处理器，总像素≥800万； 3. 清晰度：≥1200TV线； 4. 臂杆采用无阻尼直杆式设计（非折叠）； 5. 整体无任何穿线孔，可有效防止臂杆断裂； 6. 顶部镜头支持≥270°垂直旋转； 7. 采用LED双臂灯设计，臂灯支杆≥135°垂直旋转，灯管≥270°垂直旋转； 8. LED灯光亮度两级可调； 9. 握住臂灯LED灯管最前端可将展台整机悬空提起而不断裂； 10. 变焦：光学12倍，数码10倍； 11. 输入接口：HDMI接口≥1路，VGA接口≥1路，音频≥1路； 12. 输出接口：HDMI接口≥1路，USB接口≥1路，音频≥1路，VGA接口≥2路； 13. 支持USB信号传输功能，通过USB接口可以传输本机信号； 14. HDMI和VGA接口联通功能，支持HDMI信号输入，VGA信号输出； 15. 支持HDMI和VGA信号的关机直通，HDMI信号关机后可通过VGA输出，关机状态下可以通过信号源按键实现HDMI和VGA输入信号的切换输出； 16. 采用按键设计，按键数量≤8个，可以实现整机开关机，信号源切换，亮度+、-调节，放大、缩小、冻结、灯光、分辨率、自动聚焦等实用功能； 17. 具有投影机专用强对比模式设置，搭配投影显示使用； 18. 采用一键式信号切换，一个按键即可实现HDMI、VGA等输入信号和本机信号的切换； 19. ▲同步输出功能：本机VGA信号和本机HDMI信号可实现同步输出，即两路VGA和一路HDMI输出信号可实时同步显示在三个显示设备上可从显示器中监看显示画面； 20. ▲信号分配功能：VGA信号支持一进两出功能，支持将输入的VGA信号同步输出到两个显示设备上，实现分屏显示；

					<p>21.. 按键面板每个按键均标注有中文指示；</p> <p>22. 支持关机控制功能，关机或者不开机的情况下信号源按键可以使用，实现输入信号源的切换功能；</p> <p>23. 其他功能：彩色/黑白、镜像、冻结、分屏、亮度调节、负片、旋转等；</p>
3	约束/醒酒椅	张	2	工业	<p>1. 规格：约高 115cm×宽 80cm×长 100cm，</p> <p>2. 材质说明：钢制骨架，管壁厚度约厚 2.0mm；座面、靠背、扶手采用西皮软包；约束带表面平整、光滑，面料为尼龙编织带，柔软性强，抗拉力强，不易断裂，锁扣采用专用强磁锁扣，各部位连接圆滑无尖锐菱角；醒酒椅支持固定安装在地面。</p>
4	报警按钮	台	4	工业	<p>紧急按钮，面板式，适合 86 底盒，钥匙复位。</p>
5	声光警示灯	台	2	工业	<p>1. 报警音量：105dB at 30cm。</p> <p>2. 防护等级：IP54，室外防水。</p> <p>3. 内置水平仪，便于辅助安装。</p> <p>4. 支持关闭报警声音输出，实现声光报警模式和光闪模式切换。</p> <p>5. 功耗：静态功耗：0.96W。</p> <p>6. 报警功耗：2.7W。</p> <p>7. 电源：DC 8~16V 0.22A Max。</p> <p>8. 工作湿度：10%~90%。</p> <p>9. 工作温度：-20℃~+60℃。</p>
6	报警主机	台	1	工业	<p>1. 总线式网络报警主机；</p> <p>2. ≥8 个板载有线防区，可扩展至≥256 个</p> <p>3. ≥4 个板载触发器输出，可扩展至≥256 个</p> <p>4. 支持 8000 条报警事件记录，2000 条操作日志和 1500 条管理记录，支持远程搜索查询事件日志</p> <p>5. 支持定时布撤防（日常计划、优先计划）</p> <p>6. 支持 CID 报告，支持话机复用</p> <p>7. 支持防区报警、系统状态事件联动输出，发生/恢复事件和时间可灵活配置</p>

				<p>8. 支持 32 个 LCD 键盘包括 1 个全局键盘和 31 个子系统键盘，键盘总线总长度不得大于 1.2km（Φ1.5mm）</p> <p>9. 支持外置蓄电池，蓄电池电压实时监测，主辅电源可自动切换</p> <p>10. 支持远程升级，远程导入导出配置参数</p> <p>11. 支持两条总线，总线无极性，支持手牵手总线拓扑，每条可达 2400m（RVV2×1.5mm²）</p> <p>12. 支持串口输出/电话/网络上报：</p> <p>13. 用户：网络用户≥32 个</p> <p>14. 功耗：≤60W（负载供电≤40W）</p> <p>15. 电源：AC220V</p> <p>16. 工作温度：-10℃~+55℃；工作湿度：10%—90%</p> <p>17. 尺寸约(宽×高×深)：370mm（H）×320mm（W）×86mm（D）；重量约：3.5kg</p> <p>18. 配备：报警主机配套键盘*1 个，联动报警控制键盘 1 个，声光报警器 1 个。</p> <p>19. ▲必须支持与公安局办案区综合管理平台互联互通，接入调用管理。</p>	
7	高清 审讯 主机、 高清 审讯 硬盘	台	4	工业	<p>1. 高清网络审讯主机 3U 机箱，支持≥6 路 400W IPC 接入或≥8 路 1080p IPC 输入。</p> <p>2. 采用≥7 寸触摸屏，可实现实时视频预览、主机硬盘录像回放及光盘录像回放，可实现显示主机刻录状态、硬盘信息、刻录剩余时间、内存使用率、异常检测标识等。</p> <p>3. 设备最大接入带宽≥256Mbps，IPC 主码流支持接入 3840×2160、3072×2048、2560×1920、2560×1440、1920×1080、1280×720 分辨率。</p> <p>4. 采用 H.264 或 H.265 压缩技术，画中画通道分辨率可达 4K，单画面通道分辨率≥1920×1080。</p> <p>5. ▲支持画中画功能，支持 1 大 7 小、1 大 5 小、1 大 4 小、1 大 3 小、1 大 2 小、1 大 1 小、2 分割、4 分割等多种画中画模式，大、小画面的位置和大小可调整，且具备防误操作设置选项，支持审讯音频输入和输出的音量可调，支持声音波形显示，主机具有音频混</p>

				<p>音功能，支持≥ 10路音频混音。</p> <p>6. 支持≥ 4个SATA硬盘接入，每个SATA口容量支持10T以上硬盘，支持raid0、raid1、raid5、raid10。</p> <p>7. 支持单通道双光盘同时刻录、双通道双光盘刻录、单通道双光盘轮流刻录等功能，支持按光盘时间和按审讯码率两种刻录方式，刻录时间可选1至12小时。</p> <p>8. 支持审讯刻录异常、硬盘错误、网络断开、IP冲突、录像异常、非法访问的异常报警检测与上传。</p> <p>9. ▲支持查看数据存储容量和余量，支持数据存储余量不足提醒，当数据存储余量不足30min、10min、5min时提醒。</p> <p>10. 审讯记录支持本地查询，并可选择恢复重新刻录到光盘上；具备权限的用户支持对本地案件信息及视频删除。</p> <p>11. 支持NTP、GB/T28181、RTSP、RTMP、DDNS、HTTP等网络协议。</p> <p>12. ▲支持对光盘进行数字加密功能，每张光盘具有唯一且不可修改的加密序列号，支持远程客户端对审讯光盘进行密码设置，刻录完成后，需要校验密码才能查看光盘内的录像文件，光盘数据可防擦写、拷贝，具备光盘自动封盘的功能，停止刻录后≤ 3分钟内完成刻录与封盘。</p> <p>13. 具备电源、刻录、回放、打点、切换按钮，支持一键式开始/结束审讯，切换画面，回放，打点。</p> <p>14. 支持证据展示功能，支持≥ 2路本地展示（HDMI或VGA输入）和≥ 1路远程证据展示。</p> <p>15. 含2块4TB存储硬盘：3.5英寸/64M/SATA3/</p> <p>16. ▲必须支持与公安局办案区综合管理平台互联互通，接入调用管理。</p>
8	温湿度时间LED显示屏	台	3	工业 <p>1. 显示范围：温度：$-19^{\circ}\text{C} \sim 99^{\circ}\text{C}$，湿度：$0\% \sim 99\%$</p> <p>2. 测量精度：$< \pm 1^{\circ}\text{C}$，湿度$< \pm 4\%RH$</p> <p>3. 显示时间精确到秒（年月日、时分秒）</p> <p>4. 供电电压：AC 100V\sim260V，</p> <p>5. ▲外部接口：485接口，数据可推送至高清审讯主机，提供温湿度时间等信息调用</p>

9	拾音器	台	4	工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拾音范围 5~100 平方米 2. 音频传输距离 3000 米 3. 灵敏度 -32dB 4. 频率响应 20Hz~20KHz 5. 指向特性 全指向性 6. 信噪比 80dB (1 米 40 dB 音源 SPL) 30dB(10 米 40 dB 音源 SPL) 1KHz at 1 Pa 7. 动态范围 104dB(1KHz at Max dB SPL) 8. 最大承受音压 120dB SPL (1KHz, THD 1%) 9. 输出阻抗 最大 600 欧姆非平衡 10. 输出信号幅度 2.5Vpp 11. 麦克风 震膜电容咪头 12. 信号处理电路 降噪处理电路 13. 保护电路 8KV Air contact ESD、雷击保护、电源极性反接保护
10	桌面拾音器	台	1	工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动态范围 $\geq 104\text{dB}$。 2. 过载声压 $\geq 114\text{dB}$。 3. 信噪比 $\geq 85\text{dB}$。 4. 失真度 $\leq 1\%$。 5. 采样率 44.1k。 6. 输出导线 3 芯软胶导线。 7. 工作电压 DC 9~15V。 8. 电源功耗 $\leq 1.0\text{W}$。 9. 外壳材质 锌合金+网片。

三、商务要求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基本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原装产品。 2. 成交供应商负责设备的包装、运输、装卸、就位、安装、调试、保险、人工、线材、老设备拆除等相关的一切费用。 3. 成交供应商供货时应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装箱清单、使用说明书、全套
--	---

	<p>光盘资料（包括：用户手册、安装程序、说明书等）、合格证（境内）、保修卡（境内）等材料。</p>
<p>售后服务要求</p>	<p>1. 质保期：3 年（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确保设备正常使用。</p> <p>2. 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要求对服务进行升级的，不再向采购人索取任何费用。</p> <p>3. 在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必须建立有 7×24 小时服务热线，如在使用过程中出现故障，成交供应商应 1 小时内响应，一般故障 12 小时内解决，重大故障 24 小时内解决。在使用过程中，根据采购人要求对服务进行性能优化和完善。</p> <p>4. 质保期满后，如果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应当继续提供服务。服务费用参照国家有关标准，由双方协商确定。</p>
<p>报价要求</p>	<p>供应商对所有标的信息进行逐项报价，总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报价包含竞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竞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p>
<p>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p>	<p>竞标产品包括必备的易损易耗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其清单。</p>
<p>合同签订时间</p>	<p>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p>
<p>交货时间及地点</p>	<p>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p> <p>地点：柳州市采购人指定地点（桂林市市区、桂林市恭城县、柳州鹿寨、河池南丹县、湖南永州市道县、湖南永州双牌县、河池市金城江区、柳州市柳南区、贺州市市区）</p>
<p>履约保证金</p>	<p>履约保证金金额：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 2%作为履约保证金。</p>

	<p>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签订合同前，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p> <p>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质保期满后，经成交供应商申请，采购人在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p>
<p>付款条件</p>	<p>项目无预付款，所有货物交付并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等额完税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履行完必要的审批手续后，15个工作日一次性向成交供应商转账支付全部合同价款。</p>
<p>违约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供应商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2. 供应商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供应商负责，造成采购人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 如发生交货日期延迟，供应商每延误一天交货需按合同总额的1.5%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
<p>验收标准及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交供应商交货前应对设备做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设备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和依据。 2. 设备到达现场，双方应共同在场确认包装完好性后，由采购人验货。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安排的时间派人到现场，对货物进行清点验收，并签字确认。若发现货物与装箱单不符，成交供应商负责补齐或收回。 3. 设备安装调试工作完成后，双方人员应共同在场，按照招标技术参数和配置单，设备制造国有关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验收工作。设备的各项参数指标及配置达到采购要求，通过试用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则双方共同签署设备验收报告，即为设备验收合格。所发生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设备有损坏或达不到技术要求的不予验收，相关责任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成交供应商进行验收及签署验收相关文件的人员应具有相应授权）。 4. 如果在设备交付使用前因事故造成设备损坏、部件短缺，成交供应商要立即予以更换，不得拒绝和延误，以保证设备顺利安装完成。所造成的费用及其他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p>5. 成交供应商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p> <p>6. 成交供应商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采购人，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p> <p>7. 验收由采购人组织，成交供应商配合进行。对技术复杂的货物，采购人应请国家认定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p> <p>8. 采购人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成交供应商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p> <p>（1）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人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p> <p>（2）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他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p> <p>（3）如货物经成交供应商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视作成交供应商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采购人，采购人还可依法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违约责任。</p> <p>（4）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双方各执一份。</p> <p>9. 货物安装完成后五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双方各执一份。</p> <p>10. 验收时成交供应商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书）；如产生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费用标准参照国家或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若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时到达，采购人有权开箱检验，并对缺件、损坏做记录，成交供应商应认可并负责解决。</p> <p>11. 采购人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p>
--	--

	<p>商提出，成交供应商应自收到采购人书面异议后七日内及时予以解决。</p> <p>12.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p>
--	--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一、评审程序

1. 确认谈判文件

由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

2. 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天至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天至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谈判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本

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未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3）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5）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符合性审查

3.1 谈判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以书面形式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谈判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

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1) 提供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

2)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4) 提交的竞标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

5)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6) 商务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7)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8)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9)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10)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的情形的；

12) 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13)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14) 谈判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15)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谈判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6) 谈判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17) 未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

18)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的；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项目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谈判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谈判小组从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3.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谈判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谈判程序

4.1 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6条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到达谈判地点参加现场谈判，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

同时出示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5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谈判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4.7 谈判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4.8 最后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最后报价

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5.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6 谈判小组收齐某一项目或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谈判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5.7 响应文件首次及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3.4条的规定修正。

5.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1 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 最后报价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

6.1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响应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对供应商的竞标报价给予10%（范围为10%-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 $评审价=竞标报价 \times (1-10\%)$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范围为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 $评审价=竞标报价 \times (1-6\%)$ 。除上述情况外， $评审价=竞标报价$ 。

6.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5 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最后报价。

二、评定成交的标准

7. 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成交候选人（最后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6条规定的顺序推荐），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留空）：

供应商名称：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3. 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

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
的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以下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4.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格式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5.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6. 竞标声明格式

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澄清或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4）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5.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6. 供应商本项目结算账户（不得填写个人账户）：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行行号：_____

开户名称：_____

银行账号：_____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二、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报 价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3.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谈判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竞标报价表格式

竞标报价表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①	单价 ②	竞标报价 ③=①×②	备注
1									
2									
3									
4									
5									
...									
...									
合计金额：人民币_____（¥_____）									

1. 以上竞标报价表中“标的名称、数量及单位”必须如实填写完整。
2.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

6.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

7.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商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偏离说明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8.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序号	名称	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条款要求	偏离说明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9.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

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合同文本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供应商）：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柳州市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竞标）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标的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2								
3								
.....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						（小写）		

第二条 标的质量

1. 乙方所提供标的的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内容必须与乙方投标（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相一致，且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产品，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资料等要满足所有现行的国家、省、市和行业法规及标准。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

第三条 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

1. 履行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日内。

2.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桂林市市区、桂林市恭城县、柳州鹿寨、河池南丹县、湖南永州市道县、湖南永州双牌县、河池市金城江区、柳州市柳南区、贺州市市

区）。

3. 履行方式

(1)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的运输方式：不限。

(2) 交货方式

乙方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甲方自行到乙方指定地点提货。

其他：_____。

第四条 包装方式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投标（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

2.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水、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3. 货物的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质量合格证、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包装内。

第五条 安装时间及要求

1. 安装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安装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安装要求：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要求（如有）或甲方要求进行安装。

3.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合同价款（或者报酬）：_____。

3. 合同价款包括：成交供应商负责货物的包装、运输、装卸、就位、安装、保险、人工、线材、老设备拆除等相关的一切费用。

4. 付款进度安排：项目无预付款，所有货物交付并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交等额完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履行完必要的审批手续后，15个工作日一次性向乙方转账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5. 资金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第七条 验收标准和要求

1. 验收标准和要求

(1) 验收标准：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2) 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3) 货物符合国家官方合格标准。

(2) 验收程序及方法：

1) 乙方完成货物安装调试和培训后，书面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

2) 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但不能超过本协议约定的验收期限。

3) 本项目验收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4) 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采购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并列明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小组、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结果以第三方机构出具验收书结论为准，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确认。

5)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 验收书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受托第三方机构一份（如有）。

7) 验收结论不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 5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经乙方对验收结论不合格的货物进行整改后，仍然达不到要求的，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①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②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2. 交付标准和要求

(1) 除售后服务验收外，验收结论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 3 日内向甲方交付使用。

(2) 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货物交付给甲方之前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投标（响应）文件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质保期：_____。

3. 在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必须建立有 7×24 小时服务热线，如在使用过程中出现故障，成交供应商应___小时内响应，一般故障___小时内解决，重大故障___小时内解决。在使用过程中，根据采购人要求对服务进行性能优化和完善。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 2%（即人民币：¥_____） ，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签订合同前，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质保期满后，经乙方书面申请，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本项目不允许乙方以任何名义和理由进行转包、分包，如有发现，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视为乙方违约。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4. 如发生交货日期延迟，乙方每延误一天交货需按合同总额的 1.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

5. 因某一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的，该方应当对另一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6.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按下列（2）方式解决：

- （1）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构成

1. 采购合同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3. 商务偏离表；
4. 技术偏离表；
5. 售后服务承诺；
6.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2. 除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如合同货物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货物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4. 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自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

到甲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 7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各 1 份，甲乙双方各 3 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